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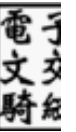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  
承辦人：劉翰駿  
電話：03-4629991#210  
電子信箱：k790511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0700030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一

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6學年第二學期桃園市國民中學綜合領域召集人研習，請 貴校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研習，另請參加107年06月23日場次研習之教師，攜帶一份教案做為轉化素養導向教案之範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更正本校107年5月8日興國教字第1070002995號函諒達，該函說明敘述未盡善，詳細補充說明如下：

二、研習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7年06月02日(六)與107年06月23日(六)，共計兩天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09:00~16:00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興南國中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)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全市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召集人(若召集人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派一名教師出席)

(二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員。

四、參加107年06月23日(六)場次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攜帶一



份教案，做為轉化素養導向教案之範本。

五、請逕自前往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者，核發12小時時數，開課單位：興南國中。

六、請 貴校本權責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研習，並於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二日。

七、相關辦理計畫及詳細時程內容如附件，請 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蘇品如校長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曾志文主任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主任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羅麗萍主任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鍾美華主任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韓美瑛老師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老師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曾璽佳組長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廖映如老師

電子公文  
2018-05-15  
11:31:21

裝



訂



22 線